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 98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二) 12：10~13：00

二、地點： 行政大樓 6F 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 林 校長振德

記錄：何智廷

四、出席： 校務發展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1. 藉此機會特別祝賀車輛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獲教育部通過成立碩士班審查。
2. 未來教育部的評鑑，可能會將不同層級與不同學制分開獨立評鑑，所以研究所的教育目標及發展特色，會成為審查重點；且工程教育認證主要是在認證教育目標，各教學單位在研議相關配套上，需有較具體的規劃及落實，請各位同仁繼續努力。
3. 目前全校 19 個系只剩下 3 個系沒有設置研究所，因上次評鑑時等第因素，應外系會比較辛苦，請教務處及文理學院加以協助，進修推廣部的部分，應外系已經確定停招，所以未來學制會比較單純。
4. 應外系及語言中心的師資與資源配置應進行切割，使應外系能專心於學術發展，請大家一同協助。
5. 財務金融系今年的提案比較多，明年請再接再厲；另外請教務處再提醒多媒體設計系有關師資結構的問題，一個大學部的系要成立碩士班或博士班至少需有 11 個師資，其中 2/3 以上必須為助理教授，4 個以上為副教授，很明顯的多媒體設計系尚未達到此規範，請教務長及院長再加以協助。
6. 有關招生總量請參考報考的錄取率，不要增加後錄取率變成 8 成甚至 9 成以上，導致無法篩選學生，傷了本校的學術水準，請大家注意。

六、報告案：

教務處報告案

1. 教育部於去年 12 月底進行第一階段停招與增設作業。本校二技部的動力機械系及進修推廣部的應外系已獲通過停招。車輛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增設研究所乙案已獲教育部通過，惟多媒體設計系尚未通過審查。
2. 第二階段時程較為緊迫，必須於 6 月 10 日前，將增設研究所的資料送審，教務處將於 6 月 10 日前召開相關協調會議，並請各教學單位於 6 月 4 日前將增量的資料送至教務處。
3. 本次的調整跟去年大為不同，去年規定各所只有 5% 的增量，今年規定所與所之間可做 50% 的調整，且調出與調入皆為 50%，此部份於 6 月 4 日尚不需填報，6 月 4 日的填報為增量部份。新規定在 50 人以下可以增長 10%。50 人是指研究生的總數，50 人以上上限則為 5%，請各所加以了解，盡快把增量的部份做調整，且於 6 月 4 日前將調整後的調查表送至教務處。
4. 研究所的增量部分必須由大學部來換，且必需在表中陳述清楚如何換，不要增量後找不到互換的員額，請各教學單位特別注意。
5. 已初步與各院協商停招的順序，停招的順序必須考慮到各學院的發展。
6. 有關財務金融系及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的部份，是不是有需要再提，請學院慎重考量。
7. 第二階段總量管制作業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各系所若仍有疑問，可於每天下午 2：00—4：00 至教務處由吳專員為大家解答相關問題。

工程學院報告案

1. 工程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合併後名稱擬改為「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
2. 本案業經 98.05.14 工程學院 97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二。
3. 檢送電子檔計畫書如附件三。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四款研究發展處相關條文內容，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1. 配合教育部區域產業聯結計畫執行所規劃內容執行之需求。
2. 修改編組之產學合作組為原技術合作組改名，智財管理組為現有技術移轉中心正式編入組織。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4. 本案通過後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修改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1. 配合教育部區域產業聯結計畫執行規劃內容執行之需求。
2. 配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四款研究發展處相關條文內容修訂所做之修改。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4. 本案通過後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修訂條文之陳述，授權研究發展處再行研議更適切之措辭後，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